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

渝(丰都)环准(2024)014号

重庆炎杰木材加工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"胶合板加工生产项目"(项目代码: 2205-500230-04-01-308440)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 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,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凌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00230MA7FY7L60M)编制的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- 一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,违反了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,违法行为已经查处。你公司要认真吸取教训,增强守法意识,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- 二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:项目建设地址为丰都县兴义镇佛建路 257号,租赁重庆先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空地进行生产,建筑面积约 2570m²,建成年产 2 万立方米的胶合板生产线 1 条;并配套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、危险废物暂存间、生化池、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工程;给水、供配电及生化池等工程均依托已建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,其中:环保投资 10 万元,所占比例 10%。
- 三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,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 - (一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发生器

排水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,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排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,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B标后排入长江。

- (二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切割废气收集经"袋式除尘器"处理后,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(编号为:Q1)排放;粘胶废气、热压废气经"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"处理后,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(编号为:Q2)排放;蒸汽发生器废气经"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袋式除尘器"处理后,经1根8m高的排气筒(编号为:Q3)排放。
- (三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建筑隔声、使用低噪设备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防护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- (四)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,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或废品回收单位处置;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;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
- (五)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,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确保环境风险可控,保障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项目投入运行前,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,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,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

验收报告,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,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,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评文件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,若项目实施或运 行后,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,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,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, 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 量的新情况,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 理要求。

七、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丰都县兴义镇人民政府、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职责实施。

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1日

抄送: 丰都县应急管理局, 丰都县兴义镇人民政府, 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, 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, 重庆凌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。